关于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76号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00 万元,用于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智慧门禁系统服务运营拓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8,500.00 万元 (不含税),年均息税前利润为6,962.05万元;智慧门禁系统服务运营拓展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0,000.00 万元 (不含税),年均息税前利润为1,860.40万元。2017年至 2019年,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收入规模分别为 0.70 亿元、1.12 亿元和 1.63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入比例,结合市场拓展费、铺底资金等项目分析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流部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披露本次募 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 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说明募投项目 的运营及盈利模式,结合公司在智能家居和智能门禁方面的前期 投入、已有研发成果和专利技术、未来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需 求等,说明公司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具备明确的 实施基础;(4)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客户稳定性和新客户 拓展情况、相关合同及在手订单情况、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前期投入的后续摊销及费用确认安排、公司现有智能家居业务和 智能门禁业务经营情况的纵向对比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横向对比 等,披露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合理性,本次产能扩充与公司现有经营情况与未来经营计划是否 匹配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增长较快。2017 至2019年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502.42万元、3,044.14万元和3,951.22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在安居宝科技园内,募集资金部分用以建设项目所需的生产车间、办公楼和办公室等。其中,智能家居项目建筑面积预计为5万平方米,智慧门禁项目建筑面积预计为1万平方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及持有期限,安居宝科技园的厂房、办公楼等是否存在出租的情形; (2) 结合现有厂房和办公楼的使用情况、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公司实

施案例详细说明建设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车间、办公楼和装修工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应收账款周转率连续三年下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41亿元,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4亿元,占比为28.2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结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预计回款时间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2,412.07 亿元和净利润 7,363.24万元,较 2018 年分别增加 522.05万元和增加 4,471.04万元,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4,223.21万元、综合毛利率提升所致。此外,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38.74%,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121.41%,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复工复产时间延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结合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各主要项目同比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等,说明 2019 年收入小幅上涨同时营业成本下滑较多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近年来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对公司

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27日